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 (5)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6) 變更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27日下午四時正起：

- (1) 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2) 錢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陳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4) 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5) 伍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6) 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7) 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8) 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9) 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0) 黃達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11) 黃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12) 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13) 陳如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14) 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
- (15)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2樓2203室。

茲提述(i)由Wonderful Cosmos Limited (「要約人」)與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及(ii)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要約截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27日下午四時正起：

- (1) 陳曉平女士（「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2) 錢春林女士（「錢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陳首銘先生（「陳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 (4) 李偉文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5) 伍國棟先生（「伍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6) 曾鴻基先生（「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上述董事辭任及董事會角色變更乃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於2021年12月發生變化所致。陳女士、錢女士、陳先生、李先生、伍先生及曾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存在分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及／或不再擔任有關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錢女士、陳先生、李先生、伍先生及曾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27日下午四時正起：

- (1) 胡智熊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譚家偉先生（「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 (3) 鄭民昌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黃達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5) 黃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6) 鄧子棟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各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56歲，於1987年自中山大學獲得本科學士學位。彼於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自1989年至2012年為廣州一間飯店的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8年，彼為廣州市廣台航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

譚先生，61歲，於餐飲業的商業設計及營銷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譚先生自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為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為廣州市蔡瀾寶島美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蔡瀾寶島」），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的營運總監，隨後自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獲晉升為品牌營運總裁。於加入廣州蔡瀾寶島前，譚先生曾於多家設計公司及建築公司擔任設計師、高級設計師及設計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586,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0%）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鄭先生，54歲，持有安培純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建立及開發商業市場以及銷售方面擁有逾30年的管理及商業戰略技能和經驗。彼現為多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鄭先生曾於香港多家金融機構及銀行擔任高級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1,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1%）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黃達強先生，51歲，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6年至2009年，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自2010年至2020年，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彼始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其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核數及鑒證服務以及稅務籌劃、企業融資、上市前審查及移民方面的其他專業服務。

自2020年11月起，黃達強先生一直擔任Alset EHome International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8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勒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自2017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自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彼曾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7月，彼曾擔任正商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彼曾擔任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黃達強先生已告知董事會，於2021年1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頒令對勒泰進行清盤，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獲委任為勒泰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勒泰日期為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1日、2021年1月20日及2021年2月18日之公告。黃達強先生表示，彼並非該清盤程序之一方，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有關程序而有任何對彼提出之現有或潛在申索。

黃偉明先生，43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定為合資格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香港、廣東、深圳及北京等地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投資者管理、併購、審計、財務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匯報及分析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黃偉明先生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自2021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1）。自2021年5月至11月，彼曾擔任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8）。自2015年4月至2017年，彼曾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0），但已自2021年3月9日起退市。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彼曾擔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0）。此前，黃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金融機構發展其審計及金融風險管理專業經驗。

鄧先生，48歲，於1997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鄧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並於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自2000年10月至2008年11月曾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副總裁。彼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曾在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彼自2011年至2014年曾在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彼自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間曾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4）。自2014年6月至2019年9月，鄧先生曾擔任Opus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負責人。目前，鄧先生自2020年7月1日起擔任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2）。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9,4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8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胡先生、譚先生及鄭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2年1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三年及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胡先生、譚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有權收取360,000港元的年薪，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務、責任、績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22年1月27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先生各自有權收取156,000港元的年薪，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務、責任、績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譚先生、鄭先生、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3)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 (4)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譚先生、鄭先生、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先生、譚先生、鄭先生、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先生。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於2021年12月發生變化，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陳如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2022年1月27日起生效。

陳如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存在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及不再擔任有關職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如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余子敖先生（「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2022年1月27日起生效。

余先生，36歲，於財務、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常規及公司秘書事宜等相關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徵用資格及經驗。余先生分別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12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商業（會計和金融）學士學位及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余先生。

變更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27日起，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2樓2203室。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智熊

香港，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後），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陳首銘先生及鄭民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